

合同编号：YEZF-III/CY-202602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榆垓镇农民技能培训中心办公区食堂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信诚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6.23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齐浩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69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信诚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太福庄村村委会北300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及劳务安排，包括原材料采购、安全卫生管理、早午晚餐制作、食堂服务工作。

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

工作餐费用及配餐标准：详见附件2

服务人员配置：详见附件3

用餐时间：早：07:30——09:00；中：11:30——13:00；晚：18:00——19:00

二、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1.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壹年。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止。

2.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伍佰玖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贰角伍分，¥5927259.25 (小写)，其中包括服务费人民币 贰佰陆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贰角伍分 (大写)，¥ 2687259.25 (小写)，餐费暂估价为人民币 叁佰贰拾肆万元整 (大写)，¥ 3240000 (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按季度支付餐饮费用，支付时间为下季度初支付上季度实际发生的餐饮费用。

(2) 季度核对已发生的餐费及服务费用，根据乙方统计的甲方就餐明细，甲、乙双方指定专人核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提出结算申请，由甲方将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负责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将费用打入乙方账户。

(3) 如遇加班、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经使用单位确认实际用餐人员数量后，由甲方按餐标据实结算。

3. 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 号：0901000103020044596

银行代码：4021 0000 3694

4. 乙方应于收到协议价款前向甲方开具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合同各项义务。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 因甲方重大活动、临时保障工作，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使乙方人员工作量增加，超过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由乙方出示考勤记录，根据劳动法规定，按照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标准进行计算后另行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执行国家和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甲方关于供餐质量、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工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 乙方员工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甲方就餐人员可通过多种方式对餐厅服务及餐饮质量等提出批评、建议。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搜集甲方就餐人员意见、建议、受理投诉，在投诉后24小时内进行处理并给予答复；

9. 在供餐中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如因食品质量或在加工过程中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中毒事故，并经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事故原因由乙方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对甲方的赔偿责任；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由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维修，烟机的清洗和日常厨杂的更换。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2. 乙方须提供食品加工人员的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健康证）。

13. 乙方要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制度，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同时与食堂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保密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14.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收集的原始资料及数据等全部资料。

15. 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由乙方负责分类，放置在指定位置并负责清运或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16. 服务期内，乙方产生的工作人员劳务纠纷等问题，或因乙方工作原因对甲方产生的负面影响，由乙方全权处理。

七、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张 晴

联系电话：89213304

乙方负责人：戈健珍

联系电话：15611465933

2. 项目服务人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未能按时得到就餐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5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中“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乙方违法将本合同所涉项目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将合同已发生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进行赔偿。甲方在与乙方进行最终结算时，有权直接进行扣除。

5. 除本合同外，双方不得无故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 大兴区黄村镇太福庄北一路
临1号

联系电话: 010-61202888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3日

附件1:

食堂服务费用明细

一、食堂服务人员费用		2263527.00
管理费	12%	271623.24
税金	6%	152109.01
合计		2687259.25
二、用餐费用		3240000.00
三、1-2项合计		5927259.25

附件2:

工作餐费标准及配餐标准

1. 根据每人每天 50 元的用餐标准，具体分为：

早餐：每人 13 元

午餐：每人 31 元

晚餐：每人 6 元

2. 配餐标准：

早餐：小菜四种 汤粥二种 牛奶或豆浆一种 主食四种 蛋类一种

午餐：冷菜二种 热菜五种 主食四种 汤粥二种 水果或酸奶一种

晚餐：小菜二种 热菜三种 主食三种 汤粥二种

附件3:

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岗位	人数	基本工资	社会保险费	公积金	每人每月合计 (元)	月合计	年合计
			(元/人/月)	(元/人/月)	(元/人/月)		(元)	(元)
1	主管	1	6500	1915.84	130	8545.84	8545.84	102550.08
2	厨师长	1	7900	2113.25	158	10171.25	10171.25	122055.00
3	厨师	6	5800	1915.84	116	7831.84	46991.04	563892.48
4	配菜师	3	4900	1915.84	98	6913.84	20741.52	248898.24
5	面点师	5	5500	1915.84	110	7525.84	37629.20	451550.40
6	洗碗工	2	3800	1915.84	76	5791.84	11583.68	139004.16
7	凉菜师	1	5800	1915.84	116	7831.84	7831.84	93982.08



8	厨工	1	4100	1915.84	82	6097.84	6097.84	73174.08
9	服务员	6	4500	1915.84	90	6505.84	39035.04	468420.48
	小计	26						2263527.00